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illegible]022000230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22302-XM001

2.项目名称：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27.5552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7.55527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	327.555278	1	本工程为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6、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6 号

联系方式：栾工　010-80811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81 号楼底商 5 号

联系方式：许影　13141493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影

电　　话：13141493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项目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套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发生变化的，成交后依据最后报价重新提供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许影； 联系电话：13141493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8 号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下浮 10%。 缴纳时间：依据服务协议执行
26	工期	自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否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否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u>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

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近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已完成的与本工程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工程或管护工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 4 分。	
1.2	团队人员配备	6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包括 1、组织架构 2、职能分工 3、岗前培训方案 4、人员储备 (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4 分； （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 分	
2	技术部分			
2.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1）养护实施方案完整覆盖本花海项目核心作业内容，包含花海花期维持、花卉换季补植更换、水肥管理、杂草防控、病虫害绿色防治、季节专项养护、节假日景观保障、日常作业排班计划；各项技术措施贴合花海景观养护特点，作业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养护服务需求，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包含大部分上述花海养护核心内容，少量内容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基本适配本花海养护项目，得 7 分； （3）仅提供通用园林绿化养护内容，缺少花海花卉补植、花期保障等关键专项措施，仅能最低限度满足基础养护，得 4 分； （4）未提供养护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完全不适用本花海养护项目，得 0 分。	

2.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明确本项目花海养护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设置日常巡查、花海景观质量检查、问题整改闭环、花卉存活率管控、景观效果复核等管控手段；措施针对花海景观养护特点，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具备基本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主要质量管控环节，少量管控环节缺失，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7分； （3）仅提供通用绿化质量管理制度，缺少花海花卉景观、存活率相关专项质量管控措施，得4分； （4）未提供，得0分。	
2.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1）提供本项目完整养护周期工作计划，区分日常、季度、季节性花海专项作业；明确花卉更换、补植的时间节点；配套人员、物资保障、工期延误处置措施；计划贴合本花海项目，可落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具备总体养护工作计划，主要作业节点齐全，部分专项花海节点缺失，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仅简单罗列常规绿化作业，缺少花海花卉更换、花期保障等关键节点计划，得4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2.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分	（1）措施包含现场作业安全、人员作业防护、花海区域游客安全警示、养护机具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现场废弃物及时清理；措施完整，贴合花海开放场景，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2）具备安全文明养护主要措施，个别场景（游客警示、机具安全）内容缺失，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3）安全文明养护措施内容简单，关键管控点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5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5 分	（1）拟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包含花海养护需要的洒水设备、除草设备、修剪机具、病虫害防治机具等；设备数量、型号满足本花海养护规模，优先选用低排放环保型设备，配置有针对性，得 5 分； （2）主要养护机具配置齐全，数量基本满足养护需要，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养护机具种类或数量不足，难以匹配本花海养护作业，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6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 分	（1）针对本花海项目制定花卉、苗木补植采购计划，明确花卉苗木货源渠道、采购周期、进场苗木质量把控、应急补植保障机制，计划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花海换季、损毁植株补植需求，得 5 分； （2）具备花卉苗木采购及补植计划，货源、周期、质量保障基本覆盖项目需求，个别环节不够细化，基本可行，得 3 分； （3）采购计划简单笼统，缺少花海花卉专项补植相关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1）针对花海养护场景，包含极端高温、暴雨汛期、大风倒伏、病虫害暴发、花卉大面积损毁、突发景观受损等风险处置预案；应急人员、物资、处置流程齐全，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具备应急及风险处置措施，覆盖主要风险，部分花海专项应急场景缺失，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应急风险措施简单，关键处置流程缺失，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8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5 分	（1）明确养护期内缺陷处置流程；对花卉死亡、景观退化、植株损毁的排查、整改、补植、回访闭环管理机制完整；响应时限、处置要求清晰，贴合花海养护，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具备养护期缺陷整改及补植管理措	

			施，部分流程不够细化，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措施内容简单笼统，缺少花海花卉补植整改专项内容，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9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5 分	（1）包含养护作业扬尘管控、重污染天气下养护作业的应急调整方案、园林绿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及禁烧管控、禁用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管控；各项措施完整，贴合本花海养护作业，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包含主要环保管控措施，个别管控环节细化不足，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环保管控措施简单，关键管控点缺失，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60 分**	
最后报价部分				
3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总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落实通州区特色花海建设要求，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品质，临河里街道结合拆挡见绿，统筹辖区闲置土地与边角地块，系统推进花海景观建设。花海地块位于临河里街道辖区核心休闲生态景观空间，以季节性草本花卉、宿根花卉与多年生观赏草为主要造景基底。种植品类主要包括：波斯菊、百日草、黄橙硫华菊、金鸡菊等一二年生草花;松果菊、柳叶马鞭草、兰花鼠尾草、日光菊、玉簪等宿根花卉；以及冷季型草坪、野牛草等地被草坪，通过规模化连片种植、色彩组团搭配、层次梯度营造，形成连片、沉浸式的自然景观。

二、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	327.555278	1	本工程为临河里街道花海维护养护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自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275552.78　元。

其　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971412.93 元；

措施项目合价：　82437.48 元；

其他项目合价：　0　元；

增值税的合价：　221702.37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89856.8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_元；

4.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合格标准；

5.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中__叁___级标准。

6.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工程保修期为：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9.工程规模：__425587.48__平方米

地块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地块总面积(平方米)
LHL01	日光菊+百日草	7879.67	53556.41
	野牛草	941.29	
	播种方案 2	31169.93	
	鸢尾”蓝蝴蝶”	768.40	
	冷季型草坪	8274.80	
	预留场地	1224.00	
	砾石铺装	3298.32	
LHL02(西侧)	野牛草	1513.77	13237.84
	波斯菊+松果菊	7336.02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4388.05	
LHL02(东侧)	鼠尾草	14581.80	88343.17
	野牛草	28521.16	
	满天星	11592.11	
	硫华菊	5013.08	
	金鸡菊	4838.77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5502.21	
	日光菊+百日草	2746.83	
	蓝花鼠尾草	2054.24	
	冷季型草坪	6633.58	
	内部道路	6859.39	

LHL03(西侧)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1188.81	2404.06
	金鸡菊	1215.25	
LHL03(东侧)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984.32	2270.69
	金鸡菊	1286.37	
LHL06	播种方案2	21882.71	40843.81
	冷季型草坪	1787.00	
	野牛草	13612.04	
	预留场地	3122.06	
	砾石铺装	440.00	
LHL09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4420.00	6112.96
	八宝景天	1692.96	
LHL10	蒿尾	1525.90	4595.35
	鼠尾草	3069.45	
LHL11	野牛草	3041.57	3191.57
	马蔺	150.00	
LHL12	野牛草	3826.87	3826.87
LHL13(北侧)	鼠尾草	40946.54	80888.63
	栽植日光菊	2107.41	
	玉簪	768.56	
	野牛草	35533.84	
	柳叶马鞭草	1532.28	
LHL13(南侧)	冷季型草坪	13295.90	23843.44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5178.48	
	栽植日光菊	3549.45	
	柳叶马鞭草	1819.61	
LHL14	黄橙硫华菊+金鸡菊	31034.22	97790.74
	鼠尾草	3831.99	
	野牛草	62924.53	
LHL19	野牛草	1889.77	1889.77
LHL22(北侧)	日光菊+百日草	12.80	12.8
LHL22(南侧)	日光菊+百日草	2779.37	2779.37
总面积(平方米)		425587.48	425587.48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9个月，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已完成部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予以支付，本次付款与预付款合计不超过合同总

金额的 80%。项目施工期满并完成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景观目标：全年无大面积杂草、无枯枝败叶、无成片枯萎区域，花卉长势整齐、花期集中、色彩均匀，景观覆盖率≥80%，杂草控制在无明显大型杂草、草花比例适宜范围内。

植株养护目标：花卉成活率≥80%，多年生花卉长势正常，无大面禾

病虫害暴发（病株率≤15%），植株倒伏率≤15%。

长效管理目标：建立分季节、分品类、分区域的标准化养护流程，实现水肥、修剪、除草、病虫防治、补植更新全流程闭环管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绿化条例（2026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2.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核心种植区、景观边缘缓冲区、步道两侧花带、节点花卉组团及配套观赏草区域，涵盖所有景观花卉植株、种植土壤、灌溉设施及周边景观配套。

核心内容：杂草清除、水肥管理、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花卉补植、枯枝败叶清理、景观保洁、季节性养护、长势管控、成品保护。

要求如下：

维养施工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养护作业标准化、规范化执行。主要引用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1	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城市绿化条例》	绿化养护管理的法律依据与总体要求
2	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养护等级划分、养护技术要求、质量检查与验收依据
3	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种植施工、土壤改良、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技术依据
4	GB/T18247 系列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花卉、草坪等植物产品质量分级参考
5	GB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绿化灌溉用水水质要求
6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评估参考
7	DB11/T213—2022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8		项目测绘成果及养护需求	养护范围、面积、植物配置及养护目标等专项依据

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浇水	施肥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中耕除草	绿地巡视	绿地保洁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一二年生花卉		6	1	2	1	1	每日 1/5 次	每日 1/5 次	主要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其他地区根据需要集中清运
宿根花卉		6	1	2	1	1			
草坪	冷季型	10	3	6	7	1			
	暖季型	5	2	2	1	1			

3.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质量标准	合格判定
1	景观覆盖率	≥80%	整体观感无明显残缺，覆盖率达标
2	杂草覆盖率	——	无明显杂草影响景观效果
3	花卉成活率	≥80%	成活率达标
4	植株整齐度	同品种高度差异≤15%	整齐度合格
5	花期统一性	同区域花期偏差≤7 天	花期一致
6	病虫害发生率	病株率≤15%	无大面积爆发，病株率达标
7	植株倒伏率	≤15 %	倒伏率达标
8	景观整洁度	无残花败叶、无垃圾	整洁达标
9	环境卫生	可视范围内无杂物、无落叶堆积、步道无淤泥	主要路段垃圾日产日清

4. 其他要求：

4.1 附属设施维护要求

附属设施如园路等、座椅等，要保持清洁、安全、完整，发现损坏及时修整。

4.2 人员要求

组建专项养护班组，配置养护主管 1 名、技术专员 1-2 名、一线养护工人若干。所有养护人员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养护标准与操作规范

5. 工程量清单（另附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规模：425587.48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叁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9个月，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已完成部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予以支付，本次付款与预付款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施工期满并完成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方的违约行为，承包人方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草花成活率约定：大于等于8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草花成活率约定：大于等于8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报价函及其附录；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如有）和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8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

1.1.3.9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城市绿化条例（2026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如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图纸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月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月计划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1.6.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_____。

监理人（如有）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监理人（如有）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如有）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其他设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根据植被种类、季节、气温、降水情况按需浇灌,杜绝大水漫灌,灌溉优先使用雨水或中水,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使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或根据天气情况调整灌溉计划，加强浇灌值守,防止过度浇灌和溢水:景观用水应优先采用雨水或中水，并循环利用。其他详见本

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 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如有）、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有）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合同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如有）（如有履行以下约定）

4.1 监理人（如有）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如有）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如有）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如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

4.2 监理人员（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姓 名：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如有）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如有）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监督承包人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如有）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有）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

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规定。

6.1.2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具体情况，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 号）。

（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京政发〔2023〕22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513-2025）、《施工与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标准》（DB11/1502-2022）、《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京建发〔2022〕55 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 版）》，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②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导手册》的通知（通住

建委发〔〔2022〕39 号）；③《通州区建筑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通住建委发〔2023〕41 号）。

（5）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导致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或居民投诉，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境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如有）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引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严禁使用除草剂。

（2）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3）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4）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5）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如有）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如有）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地块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京绿办发〔2018〕253号）》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如有）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京绿办发〔2018〕253号）》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报价时的费率。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3）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

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如有）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具体做法为：

（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

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条第（5）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4）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安全文明施工费；

9）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规费及税金；

11）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如有）、项

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10.4 条；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报价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承包人中报价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费率乘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进行结算；

7）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17 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10）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 10.4 条执行。

（6）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原承包人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原承包人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

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原承包人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2)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如有）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3)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报价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承包人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1.1（5）。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完成 80%和 100%工作量分两次进行核实，监理工程师（如有）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3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9 个月，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已完成部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予以支付，本次付款与预付款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施工期满并完成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

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三方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财政评审（如有）或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评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4)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无息）。

(5)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内容。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三方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财政评审（如有）或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评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因财政资金到账延迟情形除外），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4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8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确需由发包人先行赔付的，发包人可就先行赔付金额向承包人要求双倍赔偿。

16.2.1.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机械、劳动力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机械费和用工费，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长期用工劳务费以及机械费用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机械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结清。上述费用如未按照约定结清，由此引发的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同时处以机械费、人工费欠款的双倍罚款，发包人从相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6.2.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12 承包人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1.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

16.2.1.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3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经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6.2.3.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6.2.3.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2.3.7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16.2.3.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6.2.3.9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

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6.2.3.10 承包人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或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6.2.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6.2.3.13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16.2.3.14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16.2.3.1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3.16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

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由承包人承担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 承包人需承担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

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

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H．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的养护工作；

I．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J．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

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K．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L．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M．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N．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O．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P．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有权不予验收；

Q．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R.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S.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通州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T.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U.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

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V.承包人应在施工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基坑气膜施工工艺、新能源渣土车及混凝土搅拌车、电动叉车、新能源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9）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接入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 2021 年园林绿化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监管平台接入、使用等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有关要求；

（10）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上述涉及的全部工作及内容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4：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7：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8：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附件 1：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附件 4：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叁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叁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____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如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绿化工程为 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 ）

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授权，担任 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如有）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4">被授权人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编号</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证书</td><td colspan="3">证书： /</td></tr>
<tr><td colspan="3">编号：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1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金额）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金额）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请在此处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一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最终格式以广联达软件导出格式为准）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相关说明等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 近年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单位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状态

注：1、近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工程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工程或管护工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工程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2、类似工程是指已完成或正实施的工程

12-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1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金额）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金额）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